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小姐，JP

盧耀楨先生，JP
劉吳惠蘭女士，JP

羅樂秉先生，JP
謝小華小姐

張達焯先生
張汝鈿先生
麥嘉為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JP
黃福來先生

田善寧先生
李百全先生，JP
余熾鏗先生，JP
張英才女士
蔣慶華先生

梁景恆先生
陳明鉅先生，JP
劉明光先生

唐智強先生
勞月儀女士
楊純駒先生
鄭汝樺女士，JP
鍾麥雪梅女士

蔡國權先生
黃思平先生
譚榮邦先生
袁家達先生
莫錦鈞先生，JP
林健夏先生
許永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環境保護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教育統籌局副秘長(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建築署署理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建築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署理副指揮官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專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機電工程署綜合工程經理
保安局署理副秘書長2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盧思源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4-05)29 126CD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5月12日將一份有關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及油塘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2.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將油塘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剩餘單位轉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鑒於油塘是東九龍其中一個較容易水浸的地區，李議員關注到，日後居屋單位的新居民入伙會對該區的雨水排放系統造成負面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的改善工程旨在減低主要在暴雨期間所導致水浸的風險。遷往該區居住的額外人口對雨水排放系統所造成的影響不大。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設計擬議改善工程時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集水區的預測發展情況在內。

3. 渠務署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的範圍時表示，擬議改善工程包括以較大的渠管或箱形暗渠更換現有排水能力不足的排水渠，以及敷設新渠管。這些工程是根據當局就東九龍集水區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而設計。渠務署會修理損壞的渠管及清理淤塞的渠道，作為例行維修保養程序，以確保雨水排放系統繼續運作暢順。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28 110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7日會議上，就擬議的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徵詢委員的意見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4-05)35 44EC 香港仔深灣道的1所私立
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於2004年6月14日將有關該項建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預先審閱。

8. 李家祥議員以書面方式向秘書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滬港維多利亞教育基金資助興建的擬議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的顧問委員會委員。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37 187SC 屯門井財街聯用綜合大樓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33 6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1期**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25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12. 陳鑑林議員詢問香港現時的旱廁總數，以及按照工程計劃在下兩期工程改建餘下70個旱廁為沖水式廁所的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答時表示，香港現有約540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旱廁。現行改建工程涵蓋使用率高或設於熱門旅遊地點的100個旱廁。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05立法年度把改建餘下70個旱廁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並於2007年年底完成整項工程計劃。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挑選旱廁以納入此項改建工程計劃的機制，以及設於沙田坳道並經常為遠足人士及行山人士使用的現有旱廁是否已被納入此工程計劃內。食

政府當局

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時表示，政府當局挑選旱廁以納入此項改建工程計劃時，曾將旱廁的方便程度、其地點及使用率列為考慮因素。其中一項必要的條件，是旱廁位於可以經由陸路或水路到達的地方，以便運送廢物。政府當局曾就名單上的旱廁諮詢有關區議會。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證實，當局已建議將沙田坳道設於十二笏村的旱廁納入有關改建工程計劃其後分期進行的工程內。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工程計劃下兩期工程所涵蓋餘下70個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名單。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答鄧兆棠議員的問題時證實，為保障用者的安全(特別是年長的用者)起見，將會在設有蹲廁的廁所安裝扶手。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30 23NM 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
一般改善工程**

16. 委員察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3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17.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所任職的公司可能會參與競投擬議工程的合約。

18. 陳鑑林議員察悉牛頭角街市(下稱“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擬議工程將會為期約14個月，詢問當局有何施工計劃及安排以盡量減少對有關檔位租戶造成滋擾。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為盡量減少對檔位租戶造成滋擾，當局會把工程計劃的範圍分為數個較小的工作區，分期進行擬議工程。熟食中心的工程會於夏季顧客相對較少的時間進行。鑒於擬議工程包括更換地板，受影響檔位須於進行更換地板工程期間暫停營業。至於每區的施工期方面，街市的工程為期7日，而熟食中心的工程則為期31日。

19.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受影響檔位租戶是否已獲悉有關情況並同意有關擬議安排。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檔位租戶的合作對擬議工程能否得以順利進行十分重要，並有需要盡量減少在施工期間對他們的生意所造成的影響。食環署已與有關檔位租戶保持密切聯絡，並已因應他們的要求作出適當安排。為減輕進行改善工程對受影響檔位租戶的生意所造成的影響，食環署會豁免施工期間的檔租，並分別於街

市區及熟食中心恢復營業後的首7日及1個月豁免受影響租戶繳付租金。

20. 李華明議員察悉，為熟食中心進行的擬議工程包括更換現有的天窗。他擔心天窗會讓更多陽光透入而令熟食中心的溫度上升。建築署署長回應他詢問新天窗所採用的物料時表示，天窗會採用具有隔熱功能的透明物料如有色玻璃。此外，當局亦會改善通風系統以抽入及更換更多新鮮空氣。改善工程完成後，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通風情況將會獲得重大改善。

21. 劉炳章議員詢問有關改善機械通風系統的詳情，建築署署長回答時引用雞檔為例，說明改善工程包括安裝兩個排氣系統，以便在每個雞檔提供雙層(經高度及中度通風格柵)抽氣系統，改善空氣流動的情況，並會安裝預濾器，防止大粒灰塵由雞檔排放到外面。此外，排氣風槽亦會加裝消滅細菌的紫外燈。至於經改善系統的維修保養問題，建築署署長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定期監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氣質素，並會定期為通風系統進行維修。

22. 陳鑑林議員詢問為何改善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經常開支會增加大約100萬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有關增幅主要是因為經改善機械通風系統的電費及維修費用較高所致。

23. 黃容根議員以大埔一個熟食中心座位區的設計有欠靈活為例，詢問政府當局在設計牛頭角及牛池灣熟食中心(在PWSC(2004-05)31“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項下討論)的座位區時，有否考慮某些顧客(如孕婦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建築署署長表示，大埔熟食中心的座位區是諮詢有關檔位租戶及食環署後而設計。該熟食中心設有指定座位區，方便那些有特別需要的顧客使用。黃議員指出，如現時所研究的兩個熟食中心內整個座位區的設計均可迎合有特別需要的顧客，讓他們可隨意到所喜歡的食檔購買食物，會較為理想。

24.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就個別改善工程設計熟食中心的座位區時，政府當局已全面考慮有關檔位租戶的意見及其營運需要。事實上，是次會議所研究的3個熟食中心的座位區各有不同設計，是因應各熟食中心檔位租戶的具體要求而定。舉例而言，牛頭角熟食中心的座位區只會設有固定桌子；牛池灣熟食中心的座位區將不設任何固定桌子或座位；而石湖墟熟食中心的座位區則會設有固定桌子及沒有椅背的固定座位。

25.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諮詢檔位租戶時曾否建議為該3個熟食中心提供桌子及座位。陳議員強調，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進行全面及真誠的諮詢十分重要。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旨在為各街市及熟食中心提供更理想的經營環境，並提升其經營能力。為熟食中心設計座位區時，食環署已建議為熟食中心提供所有桌子及座位。現時就該3個熟食中心所建議的設計，是按照有關檔位租戶的要求而擬定。他補充，除改善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實際環境外，食環署在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後，會為個別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宣傳，以期吸引更多顧客，而食環署亦已為此成立一個小組。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為食環署轄下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但曾重複表示反對為食環署現有的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依他個人之見及據他親身與熟食中心檔位租戶交談所得悉，現有熟食中心的設施基本上已經過時，根本無法與現代化的私人建築物內食肆競爭。他認為，當局為熟食中心檔位租戶提供購回小販牌照計劃，較為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更具成本效益。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曾與牛頭角熟食中心的檔位租戶聯絡，得知他們普遍支持進行改善工程，並期望經營環境可得以改善。

27.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改善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現有的扶手電梯，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另行規劃扶手電梯的改善工程，預計有關工程會於數月後展開，並於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完成。進行有關工程所需費用，會在相關的整體撥款項下支付。

28.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是次擬議改善工程的機會，在牛頭角街市及牛池灣街市的雞檔實施人雞分隔措施。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如要在該兩個街市實施人雞分隔措施，將需要為雞檔進行較大規模的改裝工程。鑒於現時該兩個街市的雞檔的租出率極高，有關改裝工程只可待某些雞檔租戶終止租約後才能進行，而此舉又須視乎政府向自願交還出售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放棄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的撥款建議是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而定。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31 31NM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一般改善工程**

30. 委員察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3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31. 陳鑑林議員憶述，在審議牛池灣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下稱“空調”)系統時，政府當局所聘用的顧問曾建議更改現有檔位的圖則，讓所有熟食檔位面向座位區。陳議員詢問當局在規劃擬議改善工程時，有否考慮更改檔位的圖則。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解釋，當局已就熟食中心的設計(包括熟食檔位的圖則)諮詢有關檔位租戶，並獲得他們的支持。他指出，當局提交供會議席上審議的建議包括改善照明設備及指示牌，以及為水劑滌氣系統建造額外機房。這些改善工程會令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整體經營環境得以改善。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改善工程完成後，為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宣傳，以期吸引更多顧客。

32.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工程施工安排時證實，有關施工及豁免租金的安排會與就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所作出的安排相若。他表示，應牛池灣街市乾貨檔位租戶的要求，當局將不會為乾貨區更換地板。鑒於這些乾貨檔位在施工期間無須暫停營業，有關檔位租戶將不會獲得豁免繳付7天租金。至於熟食中心的檔位租戶，則會在為期6星期的施工期及恢復營業後首月獲得租金豁免。

33. 石禮謙議員察悉，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工程計劃及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費用分別為3,200萬元及2,230萬元。他詢問兩者的費用為何差額如此龐大。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兩項工程計劃的改善工程細節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兩項工程計劃的更換地板及改善水管和排水系統的範圍並不相同。在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包括更換天窗及重鋪屋頂防水層，但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工程計劃卻不包括此等工程。他表示，倘若撇除工程細節上的差額，估計兩項改善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大致相若。

34. 陳婉嫻議員特別指出，牛池灣街市現有的通風情況實在有欠理想，尤其是地下一層的中心區在夏季的溫度高得令人難以忍受。鑒於街市大樓的設計在結構方面未臻完善，陳議員質疑，就通風系統進行擬議改善工程是否便可解決現有的問題。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更改街市的結構，在其外牆開設通風口以改善內部的通

風情況。她指出，此構思是較早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她到牛池灣街市進行實地視察時所提出。

政府當局

35. 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擬議改善工程，當局會在街市增設抽氣扇，並改善通風系統，以抽入更多新鮮空氣及使更換空氣更為頻密。日後街市大樓的通風情況與目前相比，將會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改善。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允諮詢檔位租戶及建築署，研究更改街市的結構以便在其外牆開設通風口是否可行。

36.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當局只建議改裝現有兩部升降機的其中一部，使該部升降機適合殘疾人士使用。建築署署長表示，改裝現有的其中一部升降機，使其適合殘疾人士使用，已能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34 25NM 上水石湖墟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和進行一般改善工程

38. 黃成智議員察悉石湖墟熟食中心須關閉5個半月以進行擬議改善工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有關安排向檔位租戶進行詳細的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已就擬議改善工程及有關安排(包括在工程施工期間關閉熟食中心)諮詢檔位租戶。因應檔位租戶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採取行動，提早實施工程計劃，使改善工程可於夏季顧客較少時進行。她又表示，檔位租戶曾要求當局提供特惠補助金，但政府當局已告知他們，根據食環署街市及熟食中心改善工程的既定政策，當局只會給予租金豁免。

39. 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證實有關檔位租戶是否對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感到滿意。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通常當局就食環署街市及熟食中心擬議改善工程諮詢檔位租戶時，租戶會提出具體要求，如提供特惠補助金及租金豁免。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處理此等要求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政府當局已須負責該等擬議改善工程的非經常開支，因此，當局按照既定政策，只向有關檔位租戶給予租金豁免以紓緩財政困難，實為審慎的做法。就此個案而言，檔位租戶已獲通知，可在熟食中心關閉期間及檔位恢復營業的首兩個月，獲當局給予租金豁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證實，熟食中心的檔位租戶中，有超過85%已接納在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

建議。他們均完全清楚熟食中心關閉及豁免租金等安排。

政府當局

40. 鑒於檔位租戶曾籲請當局及早完成改善工程，劉江華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加快該工程項目。劉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附繪圖中，察悉熟食中心的座位區所安裝為固定桌子及座椅，他關注到此設計會對較肥胖或懷孕的顧客在該區活動時構成困難。他建議安裝可移動的座位，使顧客可因應個別需要而移動座位。建築署署長表示，熟食中心內的桌子及座椅均參照快餐店內的桌子及座椅而設計，當局會提供有關樣本，以便諮詢食環署及檔位租戶。他答允因應劉議員的意見，與食環署檢討座位的設計。

41. 劉江華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留意改善工程的若干問題。他觀察得熟食中心的桌子與桌子之間相當接近，對正在手捧熱騰騰食品往返座位的顧客可能會構成危險。位於食環署熟食中心入口的風簾經常不夠強勁，未能令坐在入口附近的顧客感到舒適。若干熟食中心的空調系統在安裝數年後已失去通風的效能。政府當局答應在進行改善工程時留意上述各點。

42. 劉江華議員表示，根據其他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經驗，由檔位租戶支付的空調電費是基於機電工程署在租賃初期作出的有關估計，如租戶所支付的數額過多，亦不會獲得發還任何款項。他認為由檔位租戶支付實際的電費，會對租戶較為公平。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會研究此事，但他指出，如要安排公平，則不論估計費用與實際費用出現的任何差額，均須向檔位租戶發還或收取，視乎實際數額多於或少於估計數額而定。

政府當局

43. 就此，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前，提供食環署街市空調系統的估計電費與實際電費。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他會就提供有關資料聯絡機電工程署。由於財委會將於2004年7月2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機電工程署未必有足夠時間蒐集所需資料。劉江華議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財委會會議前，提供上水聯和墟街市的有關數字。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應盡可能在舉行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此等資料，但是否可以達致上述要求，則須視乎機電工程署能否及時提供有關數據。他並補充，估計石湖墟熟食中心每個檔位每月的空調系統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約為4,350元。

44. 黃宏發議員指出，如熟食中心的檔位共用一個電錶，要計算空調費用將會相當困難。倘若個別檔位並未裝設獨立電錶，他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空調電費的計算方法。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會要求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盡量為整個熟食中心部分及整個街市部分安裝個別電錶。如因技術上的原因，無法在該兩不同部分安裝個別電錶，有關費用將會以空氣流通量作為計算基礎。雖然空氣流通量不會如電錶般準確，但仍為客觀及可量度的數字。至於現時擬議進行的石湖墟熟食中心工程計劃，當局將會為遍及整個熟食中心的空調系統安裝個別電錶。

45.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曾為量度空調耗電量而在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街市區及熟食中心區安裝個別電錶。由於熟食中心檔位營業至凌晨2時，而大部分街市檔位則在晚間關閉，熟食中心檔位與街市檔位共用電錶並非可取的做法。他又證實，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個別檔位的電費計算方法，是不論其業務性質，而以其檔位的面積作為計算基礎。

46. 建築署署長回應胡經昌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石湖墟熟食中心將會裝設一部升降機，該升降機可能是熟食中心唯一的升降機。由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1將新裝設升降機標示為“擬建消防員升降機”，胡經昌議員指出，該處並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另一部升降機，他要求政府當局核實該升降機會否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政府當局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32 398RO 進行維港照明計劃—— 第2期工程

4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4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進行維港照明計劃(下稱“該計劃”)第2期工程的意見。

4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常務委員會主席。

50. 鑒於自2004年1月起每晚在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進行的“幻彩詠香江”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下稱

“匯演”)相當成功,劉江華議員對進行該計劃第2期工程表示支持。他詢問有關播放匯演聲帶的安排。他指出,播放聲帶是匯演重要的一環,在不同觀賞地點播放聲帶可大大加強匯演的效果。他相信所需的音響設備成本不會太高,因此,值得考慮將有關設備納入該計劃第2期工程內。

5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專員(下稱“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匯演期間均會沿尖沙咀星光大道播放聲帶。觀眾亦可透過將收音機調較至FM頻道或利用無線電話收聽以不同語言播放的聲帶。劉江華議員認為,要求遊客自備收音機或利用無線電話收聽匯演的聲帶實在不切實際。葉國謙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播放聲帶的範圍擴大至其他觀賞地點,使匯演更具吸引力。鑒於當局會為3幢位於九龍的政府建築物裝設建築照明,加上多幢位於九龍的私人建築物或會參與該計劃第2期工程,劉議員及葉議員建議當局沿港島及九龍兩岸的海濱裝設廣播系統。

52.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長遠計劃在維港兩岸沿海濱的適當地點播放匯演的聲帶。由於在香港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外的廣播因展開“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而須終止,現時匯演的聲帶只會沿星光大道播放。她補充,待有關的美化計劃完成後,整個海濱將會設有廣播系統。至於港島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現正計劃為金紫荊廣場進行美化工程,並會藉此機會在該處安裝廣播系統。

53. 黃宏發議員表示對每晚沿海旁一帶大規模播放同一段聲帶的構思有所保留,原因是聲帶未必適宜在某些地點播放,同時亦未必能迎合某些人士的口味。他又認為,由政府控制沿海旁一帶所有播音系統並非可取的做法。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36 50JA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以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

5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7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擬議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意見。

56.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屋委員會委員。

57. 陳婉嫻議員憶述，在房屋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7日會議上，她與李鳳英議員深切關注到員工對擬議重置安排的反應。她們曾促請政府當局就推行重置安排的細節全面徵詢受影響人員的意見，以免出現任何衝突。陳議員表示，今晨她曾安排政府當局與8個受影響部門宿舍的代表會面。她對政府當局並無諮詢受影響人員表示失望。若干員工甚至投訴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回應他們於5個月前就重置安排所提出的查詢。陳議員表示，受影響人員普遍支持利用居屋剩餘單位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但他們不滿當局沒有充分徵詢員工的意見，並且不同意擬議入伙時間表規定約4 300個受影響住戶須於2006年年初或之前遷入居屋單位。她以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為例，指出政府當局以5年時間安置約7 000個受影響住戶。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就詳細的重置安排諮詢受影響人員，並對重置時間表作出相應修訂。

58.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善用剩餘居屋單位以重置現有陳舊或簡陋的部門宿舍。約有4 300戶會因遷入較高標準的宿舍而從該建議受惠。現有部門宿舍用地一經騰空，亦可供出售作私人發展等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曾就上述建議初步諮詢有關的紀律部隊人員協會，並獲得良好反應。政府當局會再就實施建議的細節(例如新部門宿舍的編配方法及員工遷出現有部門宿舍的時間表)進一步徵詢員工的意見。保安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建議於2006年年初完成騰空15幅現有部門宿舍用地的工作，是假設居屋單位的裝修工程可於2005年年中完成。受影響人員會有大約兩年時間作出搬遷安排。

59.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曾就擬議的重置安排與丹拿道警察宿舍、灣仔警署已婚警察宿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何文田已婚警察宿舍、葵涌警察宿舍、沙田已婚警察宿舍及凹頭政府職員宿舍的代表進行討論。她獲悉超過80%居於這些部門宿舍的員工並不支持現時所建議的重置安排。蔡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並無徵詢受影響人員的意見。她認為，當局在新宿舍的地點及搬遷時間方面給予受影響人員的彈性相當有限，擬議入伙安排實在並不合理。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較具彈性的方法，容許居於其他部門宿舍的人員(包括非紀律部隊人員)申請入住重置的居屋單位，並在其他地區選定額外的居屋剩餘單位進行重置。蔡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未能回應受影響人員的關注，她將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60. 陳鑑林議員支持蔡素玉議員的建議，並強調政府當局應採取包容的態度，為受影響人員作出重置安排。他又建議，若個別部門宿舍內有超過50%受影響人員反對有關擬議重置安排，政府當局應將有關安排擱置，並重新考慮為有關部門宿舍進行擬議的重置安排。

61. 葉國謙議員表明，香港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曾諮詢多個紀律部隊人員協會。該等協會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關注到當局必須給予受影響人員充分時間作出搬遷安排。葉議員表示，民建聯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強調政府當局應審慎擬訂有關實施細節，並充分回應員工的關注。

62.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支持是項建議，原因是有關建議可減輕房屋委員會在管理及維修空置居屋剩餘單位方面的負擔。事實上，現時建議所涵蓋的部分居屋剩餘單位，其入伙限期已逾多時，對那些已簽約租賃居屋屋邨內店鋪的租戶構成嚴重影響。

6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表示政府當局僅接獲一份由居於沙田已婚警察宿舍的人員提交的意見書，指251戶當中約有130戶不接受有關4個擬議居屋屋邨地點的建議。其他受影響的警察部門宿舍代表在陳婉嫻議員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安排舉行的會議上，才告知政府當局他們對此事的立場。保安局副秘書長2指出，15個部門宿舍地點的受影響人員當中，大部分均歡迎有關重置建議，因為他們的居住環境將會有所改善。政府當局已答允會再就實施細節進一步徵詢員工的意見，並會跟進個別住戶提出的反對。保安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指出，除遷入重置的居屋單位外，受影響人員可申請入住其他空置的部門宿舍，而他們在個別部門宿舍編配制度下將可獲得額外分數。

64.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下稱“副署長(策略)”)補充，有關居屋單位設備齊全，位置便利，設有完善的交通設施。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在日後的諮詢中，令大部分(若非全部)有關員工明白居屋單位是取代他們現時低於標準的宿舍的一項合理安排。他進一步解釋，即使在一般的清拆計劃，政府也往往無法作出保證，受影響人士可獲得同區安置，而有關問題正日趨嚴峻。他希望有關員工會體諒政府當局及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市民所面對的上述的問題，並會接受安排重置受影響人員入住市區宿舍存有實際困難。

65. 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受影響人員希望能在同區安置的意願，實屬不負責任。她促請

政府當局立即諮詢員工，並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員工的關注修訂重置計劃。她亦會就此項目投棄權票。

66. 副署長(策略)澄清，他只不過嘗試解釋，安排部門宿舍重置到市區的居屋單位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他表示，政府當局當然會繼續諮詢職工組織，以期解決任何可能引起的問題。

67. 據蔡素玉議員理解，政府當局早於2003年4月凍結計劃中15個部門宿舍的所有宿舍編配申請。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早於當時決定重置此等部門宿舍。副署長(策略)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並沒利用居屋剩餘單位作為部門宿舍的任何確定建議，直到最近才有此構思。他表示，視乎現時的建議是否獲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會安排受影響人員到有關居屋單位實地視察，並會就重置安排進一步諮詢員工。

68.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項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較高標準宿舍的建議，但認為當局對受影響人員所進行的諮詢不足。劉議員察悉，所有有關居屋單位均位於九龍及新界，她詢問可否在港島選定任何居屋剩餘單位，使部分現時居於港島的受影響人員可獲得重置於本區或鄰近地區。副署長(策略)回應時表示，提出現時的建議，其目的在於將空置居屋單位改作其他用途。當局在挑選合適的居屋單位以重置部門宿舍時面對多項限制。舉例而言，該等居屋須提供全座大廈的單位作重置之用途，而每個居屋單位的面積及設施均須與進行重置的宿舍相若。副署長(策略)證實，沙田或港島均沒有合適的居屋單位可供擬議的重置用途。

69. 有關調遷15個現有部門宿舍的時間表，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當局彈性處理該時間表的幅度。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詳細諮詢受影響員工前，不應訂定調遷的限期。蔡素玉議員認為，受影響人員最低限度應有4至5年時間作搬遷安排。葉國謙議員亦認為，受影響人員應獲給予充分的長時間，以便安排搬遷。他贊同劉議員的建議，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應就調遷15個現有部門宿舍訂定限期。

70. 保安局副秘書長2及副署長(策略)表示，在2006年年初完成調遷現有部門宿舍只是一個初步時間表。其實當局並無完成重置計劃的確定限期。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委員的關注時，答應當局會在調遷15個現有部門宿舍的時間表一事上，確認可彈性處理該時間表的幅度。就此，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請委員留意一點，較長

的調遷期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因為當局須支付居屋單位及現有部門宿舍兩者的管理費開支。

政府當局
71. 劉健儀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刻就詳細的重置安排諮詢有關人員協會及職工組織，並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將諮詢結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配合此要求。

政府當局
72. 黃宏發議員察悉，若干選定作重置的部門宿舍並非十分陳舊，他對此表示關注。舉例而言，沙田已婚警察宿舍是在1979年興建，其設施仍保持良好的狀況。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拆卸現有15個部門宿舍的建議提供詳細的理據。政府當局答應其要求。

73. 鑒於此項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將居屋剩餘單位改作其他用途，黃成智議員表示，如受影響的員工接納重置安排，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此建議。黃議員察悉居於沙田已婚警察宿舍的人員強烈反對重置，他建議政府當局暫時擱置此等宿舍的重置計劃，而先行進行餘下部門宿舍的重置工作。黃議員又贊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就拆卸有關部門宿舍的建議提供詳細的理據。

74. 李華明議員代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有關居屋單位提供的車位問題。他表示，涂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車位，以配合紀律部隊人員在工作上的需求。政府產業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並未為部門宿舍的車位供應提供特別安排。當局會因應工作需要而對車位有特別需求的情況作出個別安排。建議向房屋委員會購買538個附設車位，是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標準，即就一般而言，在高密度住宅區內，每8個單位應提供1個車位。

政府當局
75. 蔡素玉議員對此項工程項目會產生245 000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深表關注。建築署署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此項工程計劃涉及拆卸45座現有大廈，因而會產生大量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有三分之一會進行循環再造。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5個部門宿舍每個宿舍所產生拆卸物料的估計數量。政府當局答應黃議員的要求。

76. 劉炳章議員詢問，擬議的27億5,000萬元購買價是否已把地價計算在內。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購買價並未把地價計算在內，原因是將有關居屋單位售予政

經辦人／部門

府，可獲豁免繳付地價。他又表示，此等單位會由政府而非有關個別部門擁有。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8.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0日